

興義府志卷十六目錄

學校志 學宮

興義府學宮

興義縣學宮

普安縣學宮

安南縣學宮

貞豐州學宮

興義府志

卷十六  
目錄

一

貴陽文通書局代印

興義府志卷十六

興義府知府張鏌纂修

學校志

學宮

志郡之學宮。謹志郡屬各學始本。備志崇建之地。及拓修之時。與人其他不泛及。至若古今崇聖之典。及從祀之姓氏事實。丁祭之儀。注樂章。則

欽定大清通禮。及闕里志。聖域述聞諸書。言之詳矣。既家有其書。且事非專關興郡。恐繁鈔冗述。于郡志無當。故不贅及。志學宮。

興義府學宮

興義府學宮。在城內府署右。舊爲明安龍府學宮。

興義府志

卷十六

學宮

一

賈陽文通書局代印

張士佳建學碑云。明末安龍府學。舊學猶存。

按考張士佳建學碑。明安龍府學。康熙中。改爲社學。又改爲義學。士佳改爲廳學。又考舊志。廳學。後改爲府學。今之興義府學宮。卽明末之安龍府學宮也。今府學在城內。而舊志云。學在城北者。舊城之北。卽今之城內也。

初康熙二十年。通判魏執躬建學。在城北海子邊。今廢。

通志云。府舊爲廳。附學於普安州。康熙二十年。通判魏執躬。建先師殿于城北海子邊。

按海子邊之舊學。今廢。

康熙三十九年。通判張調鸞。遷于舊城之北。卽明安龍府學宮。改修五十三年。通判張士佳重修。詳請改爲南籠廳學宮。

舊志云。學在城北。康熙三十九年。通判張調鸞。遷于其地。建大成殿。啓聖祠。明倫堂。五十三年。巡撫劉蔭樞。題設廳學。通判張士佳。捐建兩廡戟門。

按康熙五十三年。巡撫劉蔭樞。題設廳學。通判張士佳。詳請卽明安龍府學。改修爲南籠廳學宮。詳後建學碑。

附文

建南籠廳學文移碑

康熙南籠通判張士佳歸安人

貴州安順府南籠廳。爲盛世之文教遐敷。邊地之人才漸起。請援例設學。以光治化。以培士習事。學校爲起化之基。人才實致治之首。欽惟我

皇上。稽古右文。率土仰光華之治。崇儒重道。遐陬沾教育之恩。復

蒙大憲加意作人。多方培植。固已戶慶菁莪。人歌棫樸矣。惟南籠廳地雖不廣。錢穀刑名之責。與州縣無異。獨無專學。附籍他庠。諸生二百餘人。離學寫遠。一切學政之事。長途往返。跋涉艱難。况諸生既多。無人訓迪。必至蕩檢踰閑。有辜名器。而志在上進之子。又苦貧艱。遠涉無資。終老牖下。良可軫惜。伏查康熙五十三年四月內。部覆湖廣會題。請以辰州府乾州鎮溪所設學一案。奉

旨依議。欽遵設立。今南籠廳似應援照此例。設立學校。其專管學官。卽請以普安縣學。分駐南籠。教習苗童之訓導。一員管理。文武生童。各照小學例。取八名。其學宮及教職衙署。現有教習苗童之義學。不必另建。倘有不足之處。卑職設法捐添。至祭祀銀兩。並廩生餼糧花紅等項。應否卽於廳屬額徵地丁銀內撥支。茲據闔廳

貢監生員徐開來等。公呈前來。理合具呈申詳。是否可行。伏乞三院司道。牒移本府。康熙五十三年十二月初九日。准本府牒。奉布政司行。奉巡撫劉批。仰布政司查議詳報。並候督部院學院批示。繳等因。行移到廳。本廳查議得。南籠雖僻在邊荒。沐浴

聖化。人文漸起。設學允宜。但學宮教職印記。祭祀供奉等銀兩。事關錢糧例限。誠當確議。以副培植學校。樂育不遺之盛心也。遵查南籠義學。乃明末創建之雲南安龍府學。舊學猶存。前廳張調鸞。因至聖栗主在內。不忍折毀。詳爲社學。迨教習苗童。卽爲義學。大成殿。啓聖祠。大成門。皆係瓦蓋石牆。本廳又每歲捐葺。俱各巍煥。無低淺輕褻之處。惟櫺星門兩廡。悉皆傾圮。並教官衙署。本廳願設法捐理。至請以分駐南籠教習苗童之訓導管理。教習苗童。僅

一事之責任。管理生童。爲闔學之重務。查普安縣學。一切事務。業有教諭專司。分駐南籠之訓導。不過遙爲協理而已。除訓課之外。毫無所事。如荷詳題。比照湖廣鎮溪所設學。以瀘溪縣訓導兼管之例。以該縣分駐之訓導。專司學務。則駕輕就熟。似可優爲第教職印記。關係緊要。旣蒙設學。似應另請頒給。以辨真僞。以專責成。又查普安縣學。額設門斗二名。教諭畱用一名。該訓導分帶一名。在南籠。則查催事件。足供奔走之役。無煩增設。所有齋夫膳夫。門子等役。亦係該教諭訓導。輪流更用。亦可不必增添。官役旣無增添。供奉亦無庸另設。其祭祀花紅等項。查每年額解地丁銀二百三十兩有零。似應於南籠地丁銀內。存畱備支。又查南籠額徵秋米二百三十石有零。僅供南籠鎮標。七月兵糧之費。廩生餼不足

支用。應否於地丁銀內。照折給兵米事例。存留按價折給。緣係准移查議事理。本廳識淺才庸。是否允協。牒于本府轉詳可也。康熙五十四年八月初一日。准本府牒。奉布政司行。奉撫部院劉批。候會題繳。貴州安順府南籠廳張士佳。普安縣訓導。士焯。署南籠廳訓導。安南縣訓導沈澧。南籠廳訓導謝賜絹。

請設南籠廳學疏

康熙貴州巡撫 劉蔭樞 韓城人

題爲盛世之文教遐宣。邊地之人才漸起。請援例設學。以光治化。以培士習事。臣看得安順府屬南籠廳通判張士佳。請設學校。臣批布政使遲斝查議前來。臣查南籠廳。雖是府屬。人民錢糧。該廳專管。與州縣無異。從前士子。寄附別學。邇年以來。人文日盛。理宜專設教員。各行考試。臣仰體

皇上崇儒育才至意。籲請俯准。照湖廣鎮溪所之例。設立學校。以普安縣訓導。專司學務。進取文武童生各八名。廩貢。隨照小學例行。其學宮。明季原有舊制。今改爲義學。時加修葺。舊制巍然。兩廡大成門衙署。該廳通判。自願設法捐修。教官。現在普安縣分管南籠苗童之訓導。該員專司。膳夫門子等役。分半跟隨。俱不必另設官役俸工。亦無增添學記。照例頒給。至春秋祀典。餼糧花紅等項。照各學現行例。支給報銷。則邊方聲教益隆。士民歡欣彌切矣。臣謹會題。

按康熙五十四年十月初六日。奉

旨。該部議奏。

議准設南籠廳學疏

康熙禮部尚書 闕 名

臣等會議得。貴州巡撫劉。疏稱南籠廳。雖係府屬。而人民錢糧。與州縣無異。士子寄附別學。理應專設學校。請照湖廣鎮溪所例。設學等語。查康熙五十三年內。護理巡撫印務。湖南布政司阿琳。題請湖廣辰州府屬鎮溪所。設立學校。臣部議覆在案。今貴州巡撫劉。題請將南籠廳。照鎮溪例。設立學校。前來相應。如該撫所請。南籠廳。設立學校。自康熙五十五年為始。照小學例。進取文武童生各八名。其出貢補廩。俟人文繁盛。該撫題請到日。再議。至文廟春秋祭祀等項。於該廳地丁銀內。動支備辦。每年造報奏銷。可也。

按康熙五十四年十一月初六日題。是月初八日。奉

旨依議。

興義府志

卷十六

學宮

五

貴陽文通書局代印

舊志云。雍正五年。改廳為府。八年。知府黃士文。十二年。知府王元烈。先後捐修。規制大備。名宦祠。鄉賢祠。附建。

嘉慶二年。改為興義府學。

按嘉慶二年。改為興義府學。十二年。知府周藹聯修。有記勒石。二十二年。知府保慶又修。道光十三年。知府陳熙蕃。以啓聖祠面牆兩廡狹隘。捐俸購地增拓之。郡紳王秉心。景壽春等。捐建櫺星門。及禮門義路二坊。後署知府黃士騏。宋慶常。又相繼修而功始竣。二十二年。知府張鏌重修。又拓修明倫堂。移訓導署於啓聖祠側。十八年。又建名宦鄉賢忠義孝弟四祠。於大成門外。而典制始大備。

附文

重修興義府學宮記

嘉慶興義  
府教授 王翔修文

興義學宮。自康熙二十年。通判魏執躬創建於城北海堧。二十九年。通判張調鸞移建今地。雍正五年。改廳設府。知府黃世文捐修戟門兩廡。知府王元烈又修大成殿。啓聖祠兩廡戟門。規制完備。自嘉慶丁巳。兵燹後。墻垣傾圮。門廡折壞。其時戶口凋殘。元氣未復。艱於舉事。丁卯歲。太守周肖濂先生調守興郡。屬生員夏元範。徐銳。董修葺事。而闔郡紳士。同學生童。以及新撥入府之上下羊場。阿棒。阿西。並闔城之樂善者。踴躍爭先。閱兩期而大成門。禮門。義路。牆垣。甬道。粗具。雖殿廡櫺星門。尙有應修之處。亦勸捐續葺。將欲落成。翔秉鐸是郡。快覩其成。因識數言。並告同志。方今學宮。規制一新。地靈人傑。諸君果能沐浴

興義府志

卷十六

學宮

六

賈陽文通書局代印

聖化。先德行而後文藝。將見人文振起。蔚爲國華。可於此舉卜也。至於一成不敗。歷久彌新。是所望於後之善繼者。周太守。名藹聯。金山縣人。教授王翔撰。

興義縣學宮

興義縣學宮。在縣城內大街。

按興義縣學宮。嘉慶三年。平苗後建。凡大成殿五間。東西兩廡六間。後殿五間。明倫堂三間。櫺星門。泮池。園橋。皆備。道光十九年。知縣廖大聞修。鄉賢祠。在城東八里。北向。凡三間。名宦祠未建。

普安縣學宮

普安縣學宮。在縣城北門內。

通志云。普安縣學。在縣城北。舊附普安州學。康熙三十八年。巡撫

王燕題建。雍正七年。知縣鄧瀾修。十一年。知縣沈遴。捐建明倫堂。  
安南縣學宮

安南縣學宮。在縣城北門內。舊爲明安南衛學宮。

通志云。安南縣學。在縣城北。舊衛學。

初明宣德八年。建學在城北天馬山。

崇禎十七年。遷建在城西。

通志云。城北舊衛學。宣德八年建。嘉靖十八年。遷建城西。

安南志云。舊衛學。宣德八年。建于城北天馬山。嘉慶十八年。增修  
櫺星戟門。崇禎十七年。訓導辛頤貢。盤江叅將李芳先。遷建城西。  
丁亥。燬于兵燹。

按通志云。嘉靖遷建。安南志云。崇禎遷建。通志誤。嘉慶十八年。是

興義府志

卷十六

學宮

七

賈陽文通書局代印

修非遷也。

國朝康熙八年。遷建今地。

二十六年。改爲縣學。

通志云。康熙八年。守備戴威遠。教授周廷尙。捐建今地。後燬。綏遠  
將軍蔡毓榮。捐修。二十六年。改衛爲縣。因爲縣學。知縣張文旂。訓  
導鄒希賢。增修。三十二年。知縣余光全。雍正五年。知縣李升元。教  
授劉鎧。七年。署知縣曾紀常。九年。署知縣何天衢。十年。知縣陳以  
明。復先後增修。

安南志云。康熙八年。守備戴威遠。教授周廷尙。遷建今地。尋爲吳  
逆兵燬。守備王賓。捐修。綏遠將軍蔡毓榮。捐白金五十兩。助修。二  
十六年。改衛爲縣。知縣張文旂。踵修。而學制始粗備。三十二年。知

縣余光全捐修。南俄等五寨民共效子來。采獻材木助修。雍正五年。知縣李升元。教諭劉鎧。以大成門。舊制窄狹。增建兩楹。更三爲五。並建櫺星門。及東西兩坊。時乏瓦。覆以茅。七年。知縣曾紀常。以兩廡栗主未備。崇祀祭禮。缺略。補設供奉。敘次儀注。始秩然肅穆。九年。知縣何天衢。謁廟。見屋覆茅。捐修。易以瓦。

按道光五年。邑人又捐金重修。而規制愈備。

附文

重修安南縣學碑

康熙安南知縣 余光全 潛山人

學校者。王政之本也。古者國有學。遂有序。黨有庠。家有塾。陶淑天下人才於六德六藝之中。而漸摩既久。則講讓興仁。風俗純美。忠臣孝子迭出。胥於此賴之。近世自京師首善之地。以至天下之郡

邑。莫不有學。蓋欲學者。時見聖於羹牆。而崇祀講學之有地也。予家居時。側聞黔省人文。自貴陽而外。安普夙號多才。而安南尤以絃誦稱。迨除授今職。之官之明日。恭謁文廟。惟見茅屋三間。不數武。而瓦礫縱橫。荆棘牽衣。不覺喟然嘆曰。嗟乎。佛老之教。無補於世。而梵宮道院。在在輝煌。何吾道之衰。而令儲才之所。鞠爲茂草耶。雖聖人在天之靈。未必於此致恫。乃釋菜之地。若是。亦吾人之恥也。於是集師儒。捐微俸。召工計之。經始於甲戌孟冬。至丁丑仲夏。而始落成焉。其間門廡之布置。位舍之次第。咸取則於中州大學。而輪煥丹堊。則限於財與地。而稍遜。然較昔傾頽。迥不侔矣。都計費白金五百八十兩。惜以微官薄俸。弗克獨任。不無借財於有志諸君。今既有成。將見仰止聖宮。家絃戶誦。異日英才輩出。不與

中州人文相頡頏耶。今逢

聖代崇儒。

御書有額。進享備樂。較昔之賜號親謁者。尤有加焉。諸士其味李觀袁州學記之言。誠朝斯夕斯。以優游于六德六藝中也。則入可以爲孝子悌弟。出可以爲循吏忠臣。禮讓興而風俗美。夫豈異人任耶。予固望諸士之潛心力學。以爲斯道寄。而尤望後之君子。俾此廟常新。而學道有人。則余之志也。因援筆而爲之記。且不沒諸君相與有成之善。而揭之於右。

貞豐州學宮

貞豐州舊學宮。雍正六年建。今廢。

通志云。州學議建。

興義府志

卷十六

學宮

九

賈陽文通書局代印

按通志云。學議建。今考袁敏升遷建州學文。則雍正六年。曾建州學。通志云議建。實誤。

今貞豐州學宮。道光十四年。知州袁敏升建。在州城西北隅。

按道光十四年。知州袁敏升。遷建州學于城西北隅。敏升有勸捐遷建州學文。

附文

勸捐遷建貞豐州學文

道光貞豐知州 袁敏升 石屏人

貞豐於黔。爲新闢壤。禮樂未備。祀典多疎。自雍正六年設州。初建文廟。殿楹不整。門廡荒落。殆因急於崇祀也。敏升奉

天子命。承乏是邦。捧檄後。卽舉行州試。見與試文童。僅數十人。州學額進新生四名。州之秀者。明經而外無聞焉。遂疑僻陋。文教難

興心焉系之。及後接見多士。彬彬文質。盡屬英才。叩其所學。莫不淹雅。益不解童試何寥寥。而科第何泯泯也。迨恭謁文廟。見茅茨不剪。殿廡傾頽。更觀廟制。未協山川。前向頑山。殊失古人館豳卜洛之道。將嶽降嵩生之謂何。而欲責望於生甫及申耶。敏升妄陳管見。指畫規模。外翰王平齋。與州士咸稱善。亟圖改建。踴躍捐金。敏升亦捐俸。勉襄盛舉。惟念工程浩大。經費不資。望我士民。捐金飲助。拭見廟制崇新。人文蔚起。州之幸也。當亦士民之願也。按學宮。不列入祠祀志。與羣廟伍。而冠列于學校志。所以尊聖也。至于題請建學疏。既列于本卷。後卷志學制。不複載。